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續督導的培訓情況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中集车辆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培训地点	中集车辆会议室
培训主题	《创业板 A 股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和案例分析》《创业板 A 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培训讲师	邬岳阳
参加培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在本次培训中重点讲解了《创业板 A 股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和案例分析》《创业板 A 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以及《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实施本次培训前，保荐机构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中集车辆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培训后，保荐机构向中集车辆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创业板 A 股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和案例分析》《创业板 A 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邬岳阳

袁先湧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